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 8,847,445 份股票期权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蔡洪平、奚治月、Graeme Jack、陆建忠、张卫华

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